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北京轨道辰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辰光”或者“标的公司”)本轮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并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负责本次后续事项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本轮增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后公司将持有轨道辰光的股权从27.8174%变化至23.7756%，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因公司关联方北京市椿辰光迹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椿辰光迹”)拟投资人民币2,500万元认购轨道辰光本次增资扩股的部分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构成关联交易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及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26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轨道辰光发来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正式签署的《北京轨道辰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至十(合称为“本轮投资人”)，其中：

甲方二：北京市椿辰光迹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合称为“现有股东”)：

乙方一：联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想中小基金”)

乙方二：北京椿辰星迹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椿辰星迹”)

乙方三：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灏股份”)

乙方四：星空创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星空创新”)

乙方五：北京星研创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星研创合”)

乙方六：北京星轨创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星轨创合”)

丙方(目标公司)：北京轨道辰光科技有限公司(“轨道辰光”)

丁方一：张善从(“创始人”)

丁方二：张哲宇(与创始人单称或合称“创始股东”)

上述甲方称为“本轮投资人”；乙方称为“现有股东”；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丙方、丁方合称“保证方”；每一方单独称“该方”，合称“各方”，互称“其他方”，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全体投资人”或“投资人”。

1.本次增资

1.1 总体方案

1.1.1 本次增资中，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950,852.25元人民币增加至9,302,497.12元人民币，即新增1,351,644.87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本轮投资人将以170,000,000元人民币的增资价款认购目标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甲方二投资25,000,000元认购198,771.31元人民币的新增注册资本；

其余本轮投资人投资145,000,000元认购1,152,873.56元人民币的新增注册资本。

现有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1.1.2 本轮投资人的增资价款中，1,351,644.87元人民币将作为对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金额，168,648,355.13元人民币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1.1.3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星空创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	25.7995%
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1,721.82	23.7756%
3	北京星轨创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1.4996%
4	北京星研创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6.4499%
5	北京椿辰星迹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05,797.43	4.3622%
6	联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	3.5833%
7	北京市椿辰光迹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98,771.31	2.1368%
8	其余本轮新进投资人合计	1,152,873.56	12.3932%
	合计	9,302,497.12	100.00%

注：若上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及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1.2 增资价款的支付

1.2.1 增资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本轮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价款，应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先决条件：

(1)目标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已就本次增资履行所有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出具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同意目标公司及各相关方就本次增资签署交易文件，现有股东如放弃参与本轮增资应放弃优先认缴权；

(2)保证方已取得签署及履行本次增资交易文件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且现有其他股东及保证方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其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与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具的任何承诺；

(3)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致使目标公司本次增资无法实施的重大不利事件。

1.2.2 在满足前述先决条件的基础上，目标公司可向本轮投资人发出“缴款通知书”；本轮投资人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额缴付投资款。

1.3 外部变更登记事项

1.3.1 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本轮投资人提供相关登记证明文件。

1.3.2 目标公司应不晚于投资款缴付日后十(1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次增资涉及的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资料。

1.3.3 各方应负责在本协议签署后及时向目标公司提供用于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增资有关变更登记事项的材料，并在该变更登记过程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3.4 各方同意，以本轮投资人足额支付本次增资价款之日为“本次交割日”。

1.3.5 自本次交割日起至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期间内，目标公司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各股东原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并出具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后，目标公司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各股东按增资后的最终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增资款的使用

目标公司应将增资价款用于业务拓展、研发、生产、资本性支出及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者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但经股东会全票通过一致同意的除外)，未经本轮投资人同意，增资款不得用于对外投资、委托贷款和证券期货交易。

3.投资人权利

自本次交割日起，本轮投资人根据《公司法》规定享有各项股东权利，具体权利内容详见《关于北京轨道辰光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4.特别约定：若目标公司无法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内办理完毕与本次增资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轮投资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保证方应无条件于2个工作日内退还本轮投资人已支付的投资款。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且无论投资人是否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股份，任何管理层股东、目标公司、其子公司/分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任何关联方均不得在其任何市场营销、广告、宣传材料中或为市场营销、广告或宣传之目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印制或者复制投资人或其股东依法享有权益的任何注册的文字商标、图形商标、组合商标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注册的其他商标。公司与保证方应保证研究院性质及其间接持股安排不会成为公司未来资本市场运作的障碍，如构成相关的合规障碍，公司与保证方均有义务促使研究院进行合规整改或对外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权，直至符合法律法律或监管机构的要求。

5.转让和继承

任何投资人(包括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有权在根据《股东协议》相关约定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将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权益和义务转让给：

(1)其关联方；或

(2)任何其他第三方。

上述情形下的转让无需再另行取得本协议任何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另行批准，亦不受其他方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或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限制。受让方应签署一份加入协议，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承继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前款约定情形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转让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继任者和经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6.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有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8.41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91.93万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1,550万元至2,100万元、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范围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26,000万元至33,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范围为24,000万元至32,8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4.6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公司自查并与年审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沟通交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中审亚太会计师已召开了两次沟通会，就中审亚太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等进行了沟通。目前，中审亚太正在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合并报表数据、附注核对等审计工作，拟定审计报告初稿后将提交总师质控部门履行事务所内部质控复核程序。公司2025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已接近尾声，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配合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目前暂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和情形，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中审亚太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1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6年03月10日、2026年0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精密部件”)、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合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蓝黛精密部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5,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3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璧山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蓝黛精密部件在建设银行璧山支行办理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等业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蓝黛精密部件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500万元，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蓝黛精密部件	建设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等)，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7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6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8,87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9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28,5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49%；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7%。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设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止息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930	20260401	1,500.00	1,500.00	14.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43亿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05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詹程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詹程浩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证书编号：2026030102)，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詹程浩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

电话：020-89311886

传真：020-89311899

电子邮箱：ir@holike.com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件：

詹程浩先生个人简历

詹程浩先生，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2014年参加工作，曾任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项目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SVP)及保荐代表人。2026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詹程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0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835,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84%。截至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17,7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46%，占公司总股本的23.0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获悉控股股东解除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的4,560,000股的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5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2日
持股数量	29,835,498股
持股比例	3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7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再次质押的计划，如后续存在再次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徐旭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段辉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总经理徐旭东先生不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段辉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段辉泉先生简历

段辉泉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惠亚集团、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1月-2026年3月，历任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上市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05/documents/sehk26040203142.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05/documents/sehk26040203143.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注册地址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智度智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智惠”)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并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913-157(集群注册)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1幢15层1501-12室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北京智度智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9YDKUF3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丹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8月16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1幢15层1501-12室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14日公告的《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天健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天健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陈淑芬、陈丽丽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晶晶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天健所内部工作调整，天健所指派张春洋接替陈淑芬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韦军接替潘晶晶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介绍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春洋，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四方科技、浙文影业、西子洁能、立方控股、长缆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韦军，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朗迪集团、天龙股份、浙江黎明、富佳股份、甬矽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更换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2025-056)。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报签字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瑞松(项目合伙人)、史昀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建树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所内工作调整，现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瑞松(项目合伙人)、陈刚、史昀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峰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瑞松、陈刚和史昀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肖峰。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刚，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3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峰，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峰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四、报备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报签字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0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盟对中国豌豆蛋白反倾销调查预先披露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欧盟委员会于2026年3月31日公布了对原产于中国的豌豆蛋白产品反倾销调查的预先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介绍

欧盟豌豆蛋白生产商临时联盟(Ad Hoc Coalition of Union Pea Protein Producers)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豌豆蛋白启动反倾销调查。调查产品范围：干重基础上蛋白质含量超65%的高蛋白豌豆蛋白，涵盖所有源自豌豆(包括但不限于黄豌豆、绿豌豆)的类型，所有物理形态(固体如粉末、液体如溶液，无论是否组织化)。倾销与损害调查期：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损害评估相关趋势审查期：2022年1月1日-调查期结束。

二、本次预先披露结果

2026年3月31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关于本次对原产于中国的豌豆蛋白产品反倾销调查的预先披露，公司涉案产品倾销税率适用112.7%，其他企业倾销税率适用40.5%、112.7%。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公布的税率为预先披露结果，初裁结果尚需等待裁定。公司就本次预先披露结果，已沟通律师团队核对预披露数据和依据，并提出抗辩及评论意见，以期获得公平结果。

2、本次反倾销调查的初裁结果预计将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跟进本案的进展情况，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披露义务。如后期欧盟委员会的初裁公告与本次披露结果没有差异，不再另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赎回金额：29,000万元。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威海分行购买了金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3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民生银行威海分行购买了金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3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